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2024年12月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重要提示

- （一）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一）《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9859 号

申请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委托代理人：鲁慧，女，1992 年 5 月 2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申请人



的办公场所对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景怡的监督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原泉、鲁慧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1月2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299.20份，占2024年10月30日权益登记日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5,012,395.71份的0.0112%，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